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2026 臺北時裝週 SS27 - 空總國家文化基地 - 公共工程及風格展
裝潢施工」採購案
徵求建議書

一、緣起

文化部於 2018 年起辦理國家級時裝週，並在 2026 年 AW26 季度啟動轉型，從時尚展演活動升級為支持品牌成長、連結市場與國際舞臺的產業推動平臺。SS27 將於本 (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8 日登場，首次官方活動地點移師空總國家文化基地 (以下簡稱空總) 辦理，響應古蹟修復啟用後的「晴空季」系列活動，於逾 80 年歷史的空總古蹟大樓中展開最新一季臺灣時尚展演。

活動預計匯集伸展台走秀 (RUNWAY)、形象展演 (PRESENTATION)、響應活動 (EVENT) 與風格展 (TRADE SHOW) 等多元形式，並同場呈現當年度時尚產業跨域計畫成果。透過打開城市空間，讓源自臺灣的時尚能量進駐空總，結合 B2B 商務媒合與 B2C 大眾消費體驗，在歷史空間與當代時尚創意的交會中，蓄積乘風起飛的力量。

二、展演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臺北時裝週 SS27 定於本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8 日(共 4 天)
- (二) 地點：空總國家文化基地

三、經費

本案預算總計約新台幣 3,000,000 元整(含稅，包括所有施作物)。

四、臺北時裝週 SS27 公共工程及風格展區

- (一) 公共工程：

臺北時裝週 SS27 公共工程以官方品牌識別與空總場域特色為基礎，整合主要入

口意象、視覺裝置、空間節點及動線導引系統。透過具一致性的設計語彙，串聯伸展台、形象展演、風格展及相關活動空間，利於強化活動辨識與來賓導引，也使時尚展演由室內延伸至空總公共場域，形塑兼具當代感、開放性與國際形象的時尚活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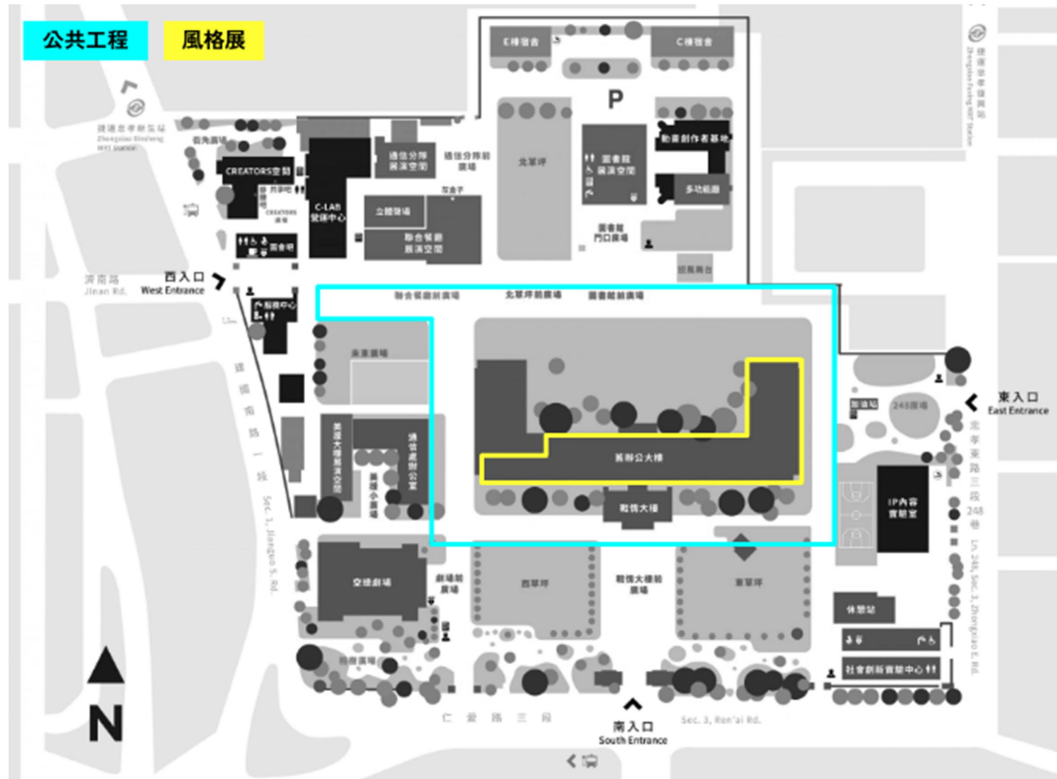
(二) 風格展：

臺北時裝週 SS27 首次導入風格展 TRADE SHOW，集結具備品牌經營思維與市場發展潛力的設計師品牌，藉由空間設計規劃，打造兼具展示、交流與商務媒合功能的專業商展空間與識別。透過場域展示情境、買家洽商空間打造專業形象，促進品牌合作與商業轉化，另亦積極規劃民眾參與交流體驗，展現臺灣時尚創新能量。

五、臺北時裝週 SS27 公共工程及風格展規劃綜合說明

(一) 涵蓋區域 (參考圖 1)

1. 公共工程：空總戶外園區、古蹟大樓及戰情大樓室內 1F 之公共區域
2. 風格展：空總古蹟大樓 1F 展間



(圖 1_臺北時裝週 SS27 公共工程、風格展規劃區域)

(二) 進撤場規範

1. 展場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

2. 進撤場日期與時段：

進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07:00-18:00

撤場：2026 年 10 月 19 日，07:0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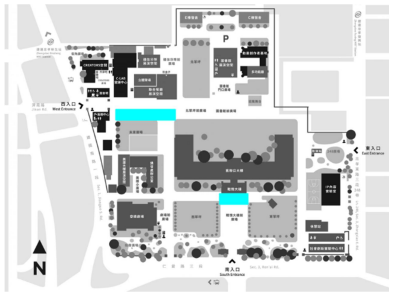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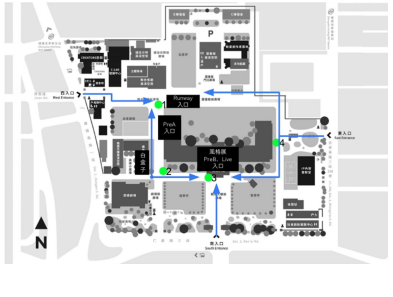
3. 承上，進撤場詳細時間請依主辦單位最終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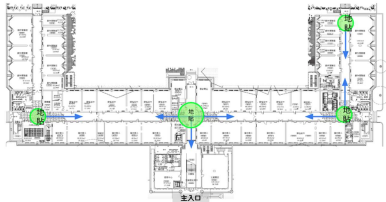
(三) 施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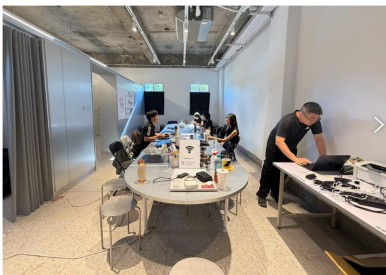
得標廠商進、撤場施工時，應詳細查閱與遵守空總國家文化基地「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場地管理及收費細則、展演空間使用手冊(202408 公告版)」，並向本區主管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繳交場地規劃等相關文件。另，得標廠商應按照規章維護場地及設備，如有毀損須負修復賠償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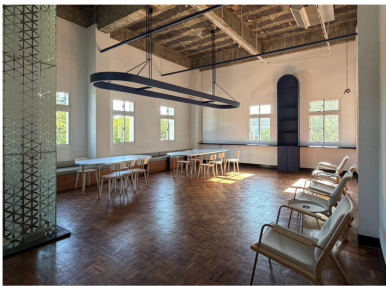
六、臺北時裝週 SS27 公共工程及風格展綜合執行需求說明

(一) 公共工程 (廠商負責設計、排版、完稿、製作、施工及拆除)

編號	內容	數量	尺寸	說明	建議地點及樣式參考
一、活動視覺裝置					
1	戶外入口 意象裝置	2 式	請依實際尺寸 丈量，並由廠 商建議提案。	1. 請依循官方識別及系列形象 等語彙延伸設計規劃。 2. 需提供設計 3D 示意圖、平 配圖等，且明確標示製作材 質、尺寸及其他施工細節確 認，樣式需經同意後採用。	
2	戶外指標 系統	1 式	請依實際尺寸 丈量，並由廠 商建議提案。	1. 請參考官方活動地點於空總 園區內規劃合適指標落點與 數量。 2. 指標資訊需涵蓋官方重點活 動名稱及大會服務空間等。 3. 需提供設計 3D 示意圖、平 配圖等，且明確標示製作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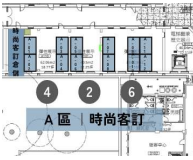
				質、尺寸及其他施工細節確認，樣式及數量需經同意後採用。	
3	室內指標系統（含風格展分區標示、大會空間方向指引及定點名牌等）	1 式	請依實際尺寸丈量，並由廠商建議提案。	1. 請參考官方活動地點於空總古蹟大樓 1F 內規劃合適觀展動線及指標落點、數量。 2. 指標資訊需涵蓋官方重點活動名稱及大會服務空間等。 3. 需提供設計 3D 示意圖、平配圖等，且明確標示製作材質、尺寸及其他施工細節確認，樣式及數量需經同意後採用。	
4	LED 視覺排版	7 式	參考尺寸： 800*1600 解析度計 6 面、 2400*2800 解析度計 1 面。	1. 請依官方活動概覽、參展品牌等圖文資訊規劃 LED 廣告視覺。 2. 需提供排版設計與相關輸出規格檔案，樣式需經同意後採用。	 
二、公共服務機能配置					
5	大會服務台	1 式	請依既有空間條件協助規劃相關設備。	1. 本空間需可容納至少 3 名工作人員，作為公共服務用途。 2. 請依古蹟及戰情大樓既有空間與設施協助規劃大會服務台位置。 3. 需展期間四天之臨時 Wi-Fi 網路服務，服務須覆蓋指定活動區域，提供穩定頻寬，且於活動期間多裝置同時連	

				線時均能順暢運作。	
6	大會辦公室	1 式	請依既有空間條件協助規劃相關設備。	1. 本空間需可容納至少 15 名大會工作人員，作為報到、臨時辦公及休憩等用途。 2. 請依古蹟及戰情大樓既有空間與設施協助規劃大會辦公室位置，包含工作人員休息區及臨時辦公桌椅及事務用品等。 3. 需展期間四天之臨時 Wi-Fi 網路服務，服務須覆蓋指定活動區域，提供穩定頻寬，且於活動期間多裝置同時連線時均能順暢運作。	
7	文化部貴賓室	1 式	請依既有空間條件協助規劃相關設備。	1. 本空間需可容納 3~5 名貴賓並備有相對數量之舒適座椅等。 2. 請依古蹟及戰情大樓既有空間與設施協助規劃貴賓室位置，包括舒適性座椅及事務用品等。	
8	RUNWAY 品牌秀藝人休息室	1 式	請依既有空間條件協助規劃相關設備。	1. 本空間需可容納 3~5 名貴賓並備有相對數量之舒適座椅等。 2. 請依古蹟及戰情大樓既有空間與設施協助規劃品牌藝人休憩區位置，包括舒適性座椅及事務用品等。	
9	執行廠商休息室	1 式	請依既有空間條件協助規劃相關設備。	1. 本空間需可容納 15-25 名工作人員，作為臨時人力或廠商值班人員休憩等用途。 2. 請依古蹟及戰情大樓既有空間與設施協助規劃相關人力休憩位置，包括桌椅及事務用品等。	

10	攝影媒體辦公室	1 式	請依既有空間條件協助規劃相關設備。	1. 本空間需可容納 15-20 名工作人員，作為攝影工作人員等辦公用途。 2. 請依古蹟及戰情大樓既有空間與設施協助規劃攝影廠商等辦公位置，包括桌椅及事務用品等。 3. 需展期間四天之臨時 Wi-Fi 網路服務，服務須覆蓋指定活動區域，提供穩定頻寬，且於活動期間多裝置同時連線時均能順暢運作。	
11	大會儲藏室	1 式	請依既有空間條件協助規劃相關設備。	1. 本空間需可容納大會大型被用器材或相關活動備品等倉儲空間。	
12	簡易醫護站	1 間	請依實際空間尺寸規劃。	1. 具備清楚的醫療形象標誌。 2. 設備：輪椅 1 台、簡易單人床 1 張、IBM 桌 1 張、座椅 3 張、簡易隔間及基礎照明。	
三、其他製作物					

13	走廊遮屏	1 式	請依實際空間尺寸規劃。	1. 本遮屏需有效遮蔽於古蹟大樓 1F 廊道與秀展後台間之貫穿性，主要避免民眾直視品牌秀後台內容。 2. 請依古蹟大樓公區走廊尺度來規劃遮屏位置與距離等長度。 3. 有關遮屏外觀設計及固定方式，需提供設計 3D 示意圖、平配圖等，且明確標示製作材質、尺寸及其他施工細節確認，樣式及數量需經同意後採用。	
14	手舉牌	1 式 (至多 25 支)	參考尺寸： W59.4*42cm 為牌面大小建議，另搭配木桿。	1. 文字資訊需清楚明瞭，樣式最終數量須經同意後採用。	
15	裝潢廢棄物清運及場地復原	1 式	本次規劃與執行範圍	所有公共裝置於撤場日前清運完畢並完成點交。	

(二) 風格展 (廠商負責設計、排版、完稿、製作、施工及拆除)

編號	內容	數量	尺寸	說明	建議地點及樣式參考
1	展區空間及標攤設計與施作	1 式	請依實際尺寸丈量，並由廠商建議提案。	1. 請參考展區地點空總古蹟大樓 1F 空間規劃(3*2) 6 平方公尺攤位，並包含三種展示樣式攤位：服裝、服裝加飾品、飾品。 2. 攤位空間規劃須包含商品排列、展示檯面與收納櫃、吊衣桿、折疊椅、攤位氣氛燈、品牌攤位招牌、隔屏、空間窗貼等設計、施工與安裝。	 

				- 另依照分區空間規劃更衣室空間至少 4 間、以及空間與空間走道隔間施工與安裝、攤位間裝飾性植栽放置。 - 協助展區各攤位位置安排、繪製及調整攤位配置圖，規劃各攤位基本電力及配電需求。 - 裝潢廢棄物清運及場地復原。 - 展期工程服務人員每日至少 2 名駐點服務人員，提供參展廠商設備諮詢、電力及臨時性維修等相關服務。 - 提供標攤配備及增減租清單，活動前提供至少 2 位廠商服務窗口，協助統整廠商電力、標攤相關配備之調整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主題展區 展場施作	1 式	參考坪數：約 54 坪、16.9 坪。	- 請依空間 54 坪規劃四間淨地空間隔間與施作、基本電力配線規劃施作。 - 請依空間 16.9 坪規劃淨地空間隔間與施作、基本電力配線規劃施作。	

					
3	買家洽商中心及國際買家貴賓室	1 式	參考坪數： 買家洽商中心 25.35 坪、國際買家貴賓室 12.26 坪	1. 買家洽商中心及國際買家貴賓室空間設計規劃及搭建。 2. 買家洽商中心與國際買家貴賓室背板樣式規劃。 3. 桌上型多功能事務機一臺 (影印、掃描、電話、筆電-控制面板用)。 4. 設備：基礎照明、基本電力及足夠買家人數使用之插座數量、儲物櫃等。 5. 請依買家人數約 40 人規劃足夠洽商桌椅、輕食桌擺放。 6. 請依買家洽商中心及國際買家貴賓室空間規劃櫃檯桌椅各 1、搭配座椅 4 張。 7. 請依空間放置屏風設計規劃，共 5 個屏風。 8. 設置垃圾桶 3 個。 9. 備用折疊椅 10 張。 10. 需展期間四天之臨時 Wi-Fi 網路服務，服務須覆蓋指定活動區域，提供穩定頻寬，於活動期間多裝置同時連線時均能順暢運作。	 
4	裝潢廢棄物清運及場地復原	1 式	本次規劃與執行範圍	所有公共裝置於撤場日前清運完畢並完成點交。	

七、重要事項

- (一) 所有製作物須為投標廠商自行創作或設計之原創作品，嚴禁抄襲或仿冒他人著作或作品；若有違反者，一經查獲，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 所有設計及製作物必須先與本單位討論溝通後得實行之。
- (三) 活動所需搭設之臨時裝置結構，廠商應依法評估其免核發或須申請臨時建物許可之規定。如屬應申請範疇，廠商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辦並取得許可。
- (四) 遇消防栓、保全系統需留門或開口。
- (五) 本展展出時段部分至晚間，故戶外製作物須考量夜間照明問題，如展場配置、形象裝置等。
- (六) 請投標廠商依各展場建築屬性，配合調整施工方式，若因施工造成場地之破壞，由施工單位全權負責。如：空總為歷史建物依場地規範不得釘不得黏，所有施作物請得標廠商另做結構固定、黏貼。
- (七) 古蹟大樓整棟場域為古蹟建築，空間內地面、牆面、木製門、框請做相關保護措施。
- (八) 得標單位應於進場日起至展期結束派駐至少 2 名熟悉展覽業務及工程施作人員至空總駐點服務，並備好展覽耗材，如固定用之耗材等。若有突發狀況，須有人員即時現場處理；並配合本單位規定進行簽到、簽退。
- (九) 得標廠商須提供空總參展廠商之聯繫窗口至少 2 名人員，以協助彙整參展廠商電力及標攤配備需求等相關諮詢及溝通協調（此項服務期限自攤位協調會起至展覽開展前止）。
- (十) 請詳閱本徵求建議書之內容，以求所有製作物符合活動所需。
- (十一) 各式製作物規格請參考徵求建議書所列尺寸並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 (十二) 各展場之電箱等相關硬體設備如遇參觀動線，則應包覆處理。
- (十三) 所有製作項目完成後提供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案各 1 份，應包含所有製作物及設計圖稿檔案。

註:

1. 投標廠商依上述需求進行提案規劃，應配合實際情形調整內容，如臨時需求之指示牌、桌牌、人形立牌、休息區、攤位後方隔板美化等...設計及製作。
2. 上述所有製作物，事前應提供 3D 示意圖、施工圖及平配圖，應明確標示製作材質、尺寸等各項施工細節確認，樣式及數量經提案同意後採用。
3. 進撤場必要時請提供展場出入口地面防護措施，避免地面損傷。
4. 展區若有地毯規劃，請提供防焰標章證明，且不可有破損、瑕疵如檳榔渣、污漬等，如不符前述規定將無條件更換。

5. 各展場聯絡人

- a. 公共工程 - 朱瑀晨 02-27458199 分機 352。
- b. 風格展 - 鄭伊辰 02-27458199 分機 351。